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南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发言申请表

2021年11月15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提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通报会议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项目建设计划，钦州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项目预计总投资8亿元。

为满足钦州临港工业基地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丰林于2021年10月13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项目前期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30亿元，用于钦州项目长期项目贷款到位前的建设支出。该笔贷款已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手续。

因项目建设需要，钦州丰林后续拟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4.50亿元，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继续提供担保。该笔4.50亿元贷款将用于置换原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项目建设后续投入费用，在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办理原项目前期贷款2.30亿元担保的解除手续。

本次担保为预授权，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随着公司品牌地位不断提升，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形象，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权的变动。为配合职务称谓调整，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总经理(在公司亦称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 副总经理(在公司亦称副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授权事项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